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個別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49歲，一九九零年於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交通運輸專業畢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由南開大學與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聯辦的南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文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燕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之資格。

趙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於河北省機電設備招標局項目評估處擔任科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經貿委交通郵電處科員及副主任科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河北省經貿委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河北省經貿委（「河北省經貿委」）外經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經貿委辦公室副主任及北京辦事處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先後擔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等職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先後曾擔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等職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當選河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之附屬公司高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彼現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旅遊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總裁。趙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56）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趙先生已與本公司就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職位訂立委任函件。趙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薪金每年2,800,000港元（包括20,000.00港元之董事費）及宿舍。其薪酬已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趙會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